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上会")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众思壮"或"公司")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上会师报字(2020)第4855号)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20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与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元博")签订购销合同,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南京元博预付货款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,公司已支付南京元博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22,118.71万元。由于与该预付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,个别批次的合同已逾期一年以上,且截止审计报告日,合同仍处于逾期中,上会对相关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完全履行,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预付账款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----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 第八条规定,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:(一)在 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,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 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;(二)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 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----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(二)之规定,如审计报告"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段落所述事项,上会对相关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完全履行,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预付账款金额进行调整。根据上会的职业判断,这些事项对合众思壮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,但并不具有广泛性。因此,上会对合众



思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上会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"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段落所述事项对合众思壮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金额。

四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及整改措施

董事会认为上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对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,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,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,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,争取尽快解决。

具体措施如下:

- 1、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沟通,推动存量合同执行、加快产品交付和销售回款,并及时披露合同进展情况。
- 2、完善公司项目管控,对项目订单及时进行跟踪、反馈,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管控。
- 3、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,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,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,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,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,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。
- 2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,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,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发展,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同意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保留事项



所涉及的事项,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,有效化解风险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 保留事项的推进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>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